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辦理委託經營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一、茲同意申請人(申請人名稱)_____為(申請用途)_____需要，擬於下列國有土地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補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特發給本同意書。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附土地使用權同意範圍圖說一份。
合計	筆數：		筆；同意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二、本同意書並非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申請人不得持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開發、籌設、設置使用。

三、本同意書所列土地不得供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

四、本同意書僅供申請(申請用途)_____使用，不得持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作其他建築物用途使用。

五、依本同意書補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興建之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申請人應會同本分署連件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六、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長不得超過1年)，逾期作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分署長 ○ ○ ○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